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1〕12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电力行业班组 安全建设专项监管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行业班组安全建设，提升电网、发电、施工班组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履职能力，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电力行业班组安全建设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1〕40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电力行业班组安全建设专项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能源局、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秉承“安全是技术、安全是管理、安全是文化、安全是责任”的思路，以强化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提升事故防范能力、养成安全习惯为目标，创新载体、注重实效，推动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班组安全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浙江省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水平，为庆祝建党100周年的电力保障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为推动浙江省建设“重要窗口”提供坚实的电力安全保障。

二、工作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二）《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

（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8 号）；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17〕1986号）；

（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安全文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0〕36号）；

(六)《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的通知》(国能安全〔2014〕161号);

(七)《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0〕33号);

(八)原国家安监总局、原电监会关于发电、电网、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相关文件;

(九)《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19〕90号);

(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

(十一)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

三、重点监管内容

(一) 班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电力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将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层层落实到班组;是否将分包人员纳入班组管理,实现班组人员实名制管控;是否明确激励约束机制,确保班组全员履责到位。

(二) 安全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和落实

电力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急处置、安全检查与奖惩、

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安全绩效考核等涉及班组安全的规程、标准和制度；是否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内控机制，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严格落实；是否重点针对危大工程和危险作业，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各项措施，特别是电网企业是否针对带电作业明确管理规定和措施要求；是否深入开展反“三违”活动，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切实做到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三）班组安全教育和培训

电力企业是否结合企业、班组和岗位的特点，大力开展岗位技术培训和班组安全教育活动；是否针对电力行业近期发生的事故，定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是否将外协队伍和劳务派遣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企业统一管理范围，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教育培训。

（四）班组应急能力建设

电力企业是否将班组应急工作纳入企业应急体系建设；是否将应急建设要求落实到班组；是否细化现场处置方案，制定落实应急救援措施，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班组成员职责；是否结合实际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人员对设备操作、应急程序、应急职能的熟练程度。

（五）班组安全文化建设

电力企业是否加强班组安全文化建设，大力倡导“事故可防

可控”观念，培养树立正确的安全价值观；是否通过多种形式、多种载体，面向基层班组、职工群众，加强安全宣传工作，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安全的浓厚舆论氛围。

四、工作安排

（一）工作推进阶段（8月底以前）

各电力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重点监管内容，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落实各项工作的具体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间，全面深入开展自查和问题整改，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结合“安全生产月”等系列活动，组织开展电力安全建设示范班组创建、安全生产人员岗位履职能力测评、安全知识培训与竞赛等相关工作，提升班组安全建设成效。

（二）现场核查阶段（9月底以前）

我办将按照“双随机”和重点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对电力企业班组安全建设工作进行现场核查。国家能源局将组成核查组适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现场核查。

（三）总结提高阶段（10月）

各电力企业于10月1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送我办。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能集团、中央发电集团在浙分（子）公司、普星能量等省级管理单位汇总本系统情况后统一报送我办，其他电力企业直接报送我办。我办将根据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全省通报，并配合国家能源局编制全国

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班组安全建设。班组是电力企业的基层组织，是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加强班组安全建设是强化安全管理、夯实安全基础的核心内容，是实行企业规范化管理、标准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实现企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关键环节。各电力企业要深刻认识加强班组安全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巩固安全生产在班组工作中的中心地位，不断强化班组安全建设，为安全生产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强化组织领导，切实落实班组安全建设责任。各电力企业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班组安全建设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加强班组安全建设的组织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班组安全建设，形成党委领导、行政主导、工会督导、职能部门协调，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周密部署落实，确保班组安全建设能力提升。各电力企业要建立健全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班组安全规章制度和措施，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制度，深入开展反“三违”活动，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班组安全生产绩效考核，进一步加强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别是要强化外协队伍和劳务

派遣人员安全培训，积极开展班组安全文化活动。要注意贴近实际，不断提升本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履职能力。

（四）加强监督指导，推动班组安全建设抓出实效。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能集团、中央发电集团在浙分（子）公司、普星能量等省级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班组安全建设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监督指导各下属单位切实把班组安全建设落到实处，抓出实效，同时利用多种形式和载体，交流和推广各单位班组安全建设典型经验和做法，促进我省电力行业班组安全建设整体水平的提升。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协会等行业协会要积极建立班组安全建设交流平台，营造班组安全建设的浓厚氛围。我办将通过执法检查，严厉整治班组安全建设不组织部署、责任不落实、制度不执行、措施不得力等问题，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联系人：李黎 0571-51102730

邮 箱：aqzjb@nea.gov.cn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5月6日印发

